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規約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6月24日基府民勤貳字第1030225012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本所為公共行政役替代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需要,依據「內政部替代役公 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規定,訂定本規約。

二、管理權責:

- (一)第一課:統籌役男管理事務。負責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管理考核工作。
- (二)各課室:役男到職、退役、上班、下班及值服務台等人事管理工作。
- (三)第三課:役男宿舍設施管理及維修等庶務工作。
- (四)各課室:役男勤務分派及服勤時之管理考核工作。
- (五)替代役管理幹部:負責役男早晚點名、內務檢查、服儀檢查等服勤及生 活考核工作。

三、服勤管理

- (一)各課室分配役男勤務,應考量其專長及兼顧勞逸平均;役男應接受主管 之指揮、監督及管理,執行各項勤務工作。
- (二)役男服勤時應儀容端正、服裝整潔、精神抖擻,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, 重視行政倫理,戮力從公,不逃避推諉。
- (三)役男服勤時間比照本所員工上、下班時間,於簽到簿進行簽到、簽退;每日服勤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,本所因業務需要,得延長之。
- (四)延長服勤時間,役男得於2個星期內申請減免服勤時數,於本所指定處所備勤休息。
- (五)本所各單位為役男勤務之派遣應以「內政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所定輔助性勤務之項目及內容為限。
- (六)基於管理需要,得甄選優秀役男,經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,擔任管理幹部,協助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等工作。
- (七)管理人員或管理幹部對所屬替代役役男應輔導其適應新環境;嚴禁發生 體罰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情事發生。
- (八)基於管理或緊急性之任務需要,經本所主任許可後,得由第三課依勤務 需求調派各課室役男統籌運用。

四、差假

(一)核假權責:

- 1. 榮譽假:1天內由各課室主管依權責核給,逾1天以上者由主任核給。
- 2. 公差、病假、事假、補放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婚假:3天內由各課 室主管依權責核給,逾3天以上者由主任核給。

(二)公差

- 1. 役男因勤務之需奉派出差者,比照本所員工於事前請核,所需費用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支給。
- 2. 出差當日始可離開單位或宿所,並於晚上 10 時前返回宿所參加晚點名。
- 3. 上午出差半天者,於當日早點名後離開單位或宿所,中午1時30分前返回單位簽到服勤。
- 4. 下午出差半天者,於上午服勤滿 4 小時後簽退起程;晚間 10 時前返回宿 所晚點名,
- 5. 須於上午 8 時前出勤,經簽奉核准者,免參加當天早點名;其餘時間出 勤者,依規定參加早、晚點名。

(三)請假

- 1. 役男各項請假,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,並嚴格管制事、病假之核給。
- 2. 除病假、公出(差)外,請假經核准後,於假期前一日下班後即可離開單位,假期屆滿當日晚間 10 時前返回單位宿所晚點名。
- 3. 上班日上午請假半日(4小時)者,於假期前一日下班後即可離開單位, 當日中午1時30分前返回單位簽到服勤。
- 4. 上班日下午請假半日(4小時)者,當天服勤滿4小時後即可離開單位, 於當日晚間10時前返回單位宿所晚點名。

5. 申請事假:

- (1)審慎核給事假,役男須遇有「特殊事故」,且非本人無法處理者,始 得依規定核准。
- (2) 請事假得以時數或日數計算,且均應補勤或折抵榮譽假。
- (3) 事假應於2星期內補勤完畢。
- (4)無法實施補勤機制者,應避免核予役男事假。

6. 申請病假:

(1)病假以當天申請為原則。服勤期間外出就醫完畢後,應馬上返回服勤單位,並依服勤規定簽到、簽退。

- (2)因發燒、行動不便等特殊病況需在宿舍休養者,應事先報備,並於事 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- (3) 病假 4 小時以內者,應於事後出具掛號相關證明。4 小時以上者,應 檢具醫療診斷證明書。
- (4) 就醫治療以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地區合法醫療機構為原則。
- (5)病況特殊者,應持轉診證明或經各課室主管核准後,再到醫學中心醫院就診,必要時得派員陪同。
- (6)因病休養者,應由單位主管衡量役男實際之身心狀況,再核予在適當 處所(在服勤單位或宿所或返家)之休養。
- (7) 復健、牙醫等非急要性疾病儘量利用下班時間就醫。

(四)放(補)假

- 1. 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。每次累積放假(含榮譽假、補放假)日數不得超過10日。
- 2. 役男放假比照本所員工,自放假日之前一天下班簽退後開始放假,至假期結束當天晚上 10 時返回宿所晚點名後收假。
- 3. 役男因公奉派於放假日執行勤務者得補放假。
- 4. 補放假之時間,以實際值勤時數或天數計算。

五、生活管理

- 1. 役男服勤時應依規定穿著全套替代役制服及佩戴名條、識別標誌,衣著保持整潔、筆挺,衣服不外露、不捲袖,鞋、襪應著黑色,皮鞋保持光亮。
- 2. 外出衣著應整齊。
- 3. 頭髮定期修剪,經常梳理,不可燙髮及染黑髮以外之髮色,鬍鬚修刮乾淨,嚴禁留鬍鬚。
- 4. 走路不吸煙及嚼食檳榔,勿隨地吐痰亂丟雜物。
- 5.每月第一週實施服裝儀容檢查,不合格者,予以扣點;並於次日實施複檢,仍不合格者予以懲處。

六、獎懲

- (一)役男應予獎勵、懲處之事由、種類、方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及替 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所為明確役男獎懲標準,另定替代役役男考評及獎懲標準。
- (三)榮譽假以日核給者,按日數放假,其收放假時間與請、放假相同;以時 核給者,按時數放假,累計8小時折算1日,榮譽假應於3個月內請畢。

七、督導

- (一)定期:每週一次,由各用人課室派員於晚間實施宿舍督訪,瞭解役男備 勤情形,並關心其生活起居。
- (二)不定期:由第三課派員於收假日或晚間備勤時間實施抽查點名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本所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役男座談會,檢討並策進役男生活服勤管理事項。
- (二)本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規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訂之。